关于《顺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说明

——2023年3月16日顺昌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顺昌县财政局局长　陈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的顺昌县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央、省上不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作了全面规范安排。《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5号）对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做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开。

二、顺昌县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下达我县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8569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62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3071万元。我县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包括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33826

万元和2022年省政府核定我县新增债务限额85698万元以及省财政厅集中收回历年以来形成的专项债务限额空间16822万元。为有效发挥政府债务的宏观调控功能，缓解当前财政收支矛盾，支持本县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考虑到政府债券成本低、期限长的优势，拟足额使用新增政府债务限额85698万元。建议按照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批准我县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80270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1376万元（含外债限额317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61326万元，与省政府2023年2月前核定的限额及结构保持一致。

三、顺昌县2022年新增债券安排方案

根据新增债券分配原则，结合本县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优先保障在建项目建设，重点保障用于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领域。拟分配如下：

（一）一般债券12627万元，安排6个项目，分别是：

1. 顺昌一中富州校区项目4973万元；

2. 南平市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完善工程（顺昌县）1768万元；

3. 南平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防设施完善工程（顺昌县）86万元；

4. 顺昌县体育中心建设项目2000万元；

5. 顺昌县西郊北路-城西片区道路改造及慢道工程2000万元；

6. 水南中心小学余坊校区一期项目1800万元。

（二）专项债券73071万元，安排14个项目，分别是：

1. 顺昌金山新材料产业园一区块工业管廊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14900万元；

2. 顺昌县大圣祖地文旅开发项目2000万元；

3.金山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00万元；

4. 顺昌县五里亭现代仓储物流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3821万元；

5. 顺昌县感染疾病救治能力提升项目2600万元；

6. 顺昌县幼儿园建设项目2450万元；

7. 国高网沙厦高速公路延伸线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新增合掌岩互通及服务区工程7000万元；

8. 顺昌县城区停车场3000 万元；

9. 顺昌县城西片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1000万元；

10. 顺昌县余坊新城经四路西侧A-16（二期）项目4000万元；

11. 顺昌县城西片区（危旧房）改造（二期）3200万元；

12. 顺昌县城南造纸厂片区棚户区（危房）改造2500万元；

13. 顺昌县余坊新城经四路西侧A-16地块项目5000万元；

14. 顺昌县城市养老中心提升改造项目1600万元。

下一步，全县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用于资本性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防损失浪费，充分发挥有限债券资金的经济和社

会效益。

以上说明，请予以审议。